# 新绛县公安局机构职能

执法机关名称：新绛县公安局

工作职能：

　　(一)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

　　(二)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

　　(三)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

　　(四)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

　　(五)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
　　(六)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；

　　(七)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

　　(八)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

　　(九)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

　　(十)维护国(边)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

　　(十一)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，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、考察；

　　(十二)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

　　(十三)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

　　（十四)承担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；

　　（十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；

　　（十六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